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之规定，本公司2010年末将原先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73.13万元（含利息收入）。

2、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号），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305,04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3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计人民币2,199,999,959.6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83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94,169,959.64元。本次募集资金2,199,999,959.64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664号《验资报告》；扣除5,00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净额人民币2,194,999,959.64元于2015年10月1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3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0,414.79万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10,073.1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901040013128	2,017.46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1090339100120109241422	139.2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3845	7,916.44
合计			10,073.13

2、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00万元，截止2015年10月19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储安排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901040015289	20,00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95800007484449	75,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95522333	99,5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6679	25,000
合 计			219,500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 股募集的资金用于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仍将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资金投向

- (1) 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 (2) 货币市场基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投资额度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

度不超过 9.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投资额度内上述两个投资品种的具体构成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5、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授权管理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5) 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中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的，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式，提升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收益稳定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洪晓辉

崔 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4日